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安恒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360,000股,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3.01%;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7%
2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0	6.3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均超过5%。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均系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36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1%,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50%	23.60%	自身资金需求
2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50%	23.6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36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36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hxx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安恒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安恒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580,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董事程海东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许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544,296	99.9917	36,200	0.00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7,172,051	99.9585	36,200	0.04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刘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康佳集团于2022年08月24日–2022年11月0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康佳集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8月24日–2022年11月08日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20.1360	1.13
合 计	520.136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243.864	15.71	6,723.728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3.864	15.71	6,723.728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及本次变动前康佳集团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30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赛维电力	是	735,048	1.29%	0.28%	2021-3-19	2022-11-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

原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李良光就与赛维电力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保全了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15,229,231股。

随后,赛维电力提起管辖权异议,案件移至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审理;2022年1月,新余中院裁定解除了对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14,494,183股的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2年1月2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李良光全部诉讼请求,现经新余中院裁定解除了对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735,048股的保全。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赛维电力	57,200,000	22%	0	0	0

以上比例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7.48%。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4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树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4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树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王树勋先生自辞任公司职工监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王树勋先生,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物料部经理、通讯产品部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树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14,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夏国庆先生、董事孙瑞先生、董事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周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尉华女士、监事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4,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014,2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815,326,271股、99,490,181股、50,373,449股,所持表决权数量占比分别为57.46%、7.01%、3.55%,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韩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谷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瑞置业")拟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公告号:202211603),若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发展物流仓储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谷瑞置业拟参与土地出让项目竞拍,并将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建设"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高标准公共仓库、转运装卸平台、散改集作业场地、屋顶社会停车场等物流设施。

本次项目拟竞拍地块基本信息如下:

地块名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仓储转运物流园区04PD-0401单元C16-10地块

地块范围:东至五尺沟西侧绿化带,南至洋浩路,西至茂祥路东侧绿化带,北至同顺大道南侧绿化带

土地用途:仓储用地

土地面积:60280.2平方米

容积率:2.0

出让年限:50年

挂牌起始价:723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建设"中谷(临港)国际集装箱供应链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公司将快速融入临港新片区建设,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加快内贸集装箱业务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上海的国内沿海大南北航线中转功能,强化中谷物流对以上海港为核心的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内的货源控制和客户服务能力。以本项目内的仓储物流功能为基础,公司可以在传统的集装箱运输服务之上,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仓储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特别是开发临港新片区内及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内腹地货源。围绕临港新片区内先进制造业的仓储物流需求和长三角地区的延伸服务需求,打造适应区域发展和客户需要的仓储物流基地,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

本次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参与竞拍,但最终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内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

●本次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储能系列产品、干式变压器及配套设备,计划打造业内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的智能数字化工厂。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3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土建费用约1.3亿元人民币、设备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铁芯生产线、绕线及浇注设备、物流转运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

4.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工厂。

5.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予以核定。

6.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新增储能系列产品0.5GWh、干式变压器1,000万kVA,预计实现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约12亿元人民币。乙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亩土地每年度工商税收总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项目未开始建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1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所有资金(包括土地竞拍保证金或土地出让金),并收回项目土地。已经建设的部分,甲方应按照乙方损失经济价值的评估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给付乙方,并承担评估费用。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针对本协议约定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乙方已获得的奖补(或扶持)资金应在本协议解除后1个月内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土地最终成交确认价收回土地,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未能按照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工程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予的补贴资金退还给甲方。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其单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四)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11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1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8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6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8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09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1.10议案名称: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3,088	99.9852	45,000	0.0123	8,600	0.0025

1.1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1,888	99.9904	26,200	0.0072	8,6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67,788	99.9865	40,300	0.0110	8,6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49,578,308	99.9014	40,300	0.0812	8,600	0.0174
1.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49,573,608	99.8919	45,000	0.0906	8,600	0.0175
1.1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9,592,408	99.9298	26,200	0.0527	8,600	0.0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